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1991)263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各林业公司、国营林场：

现将《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抄报：林业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厅
抄送：省农垦总局热杯处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印发

打字：王克玲

校对：倪陈兴

(共印55份)

~2~

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有效地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在海南省内从事森林和林木采伐利用活动,按规定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的,均须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经国家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人为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消耗的最大限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但《森林法》规定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零星林木除外。

年森林采伐限额实行全额管理,分项控制,各类分项指标不准相互挪用挤占,不得接转下年度使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对森林资源消耗要制定具体管理目标,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以有效地控制森林资源消耗。

第二章 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管理

第五条 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管理，是指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按年度编制森林总采伐量计划，对森林采伐限额的实施进行管理。

第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由省林业局每年下达到各市、县林业局、林业公司、国营林场、农垦。

部队以及其他国营单位的森林采伐限额列入所辖市县的计划内。

第七条 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按商品材、农民自用材林木采伐计划和烧材消耗限额三大类实施。

商品材采伐计划：包括商品材、企事业单位自用材等的林木采伐计划。

农民自用材采伐计划：包括农民自用材、养殖业用材等的林木采伐计划。

烧材消耗限额：即以木材为燃料的林木资源消耗限额。

第八条 下达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时，对其中的商品材应同时下达立木蓄积消耗指标和木材产量指标，并分别确定采伐类型、林种。采伐类型分主伐、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林种分天然林、人工林。

第九条 不可预计的严重自然灾害（含火灾、风害、病虫害等），

确需采伐林木的，集体林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内调剂，县调剂不足的，报省林业局批准后实施；国有林必须报省林业局批准。所采伐的木材，符合等级标准的应纳入当年的木材生产采伐计划。

第三章 采伐管理

第十条 坚持实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凡采伐列入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的林木，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审核发放许可证的部门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实施。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局统一印制，由省林业局指定或委托的专人发放。

第十一条 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国营林场、采伐场、市县管国有林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必须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采伐规划作业设计，报省林业局审核，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农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必须提供采伐规划作业设计。经所在市县林业局签署意见，报省农垦总局审核合格后，由省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集体、个人、部队以及其他国营单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必须由所在乡镇或市县林业局派员到实地调查，落实伐区四至范围、采伐面积、树种、蓄积，经市县林业局审核，并由市县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1. 山林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2. 提交的采伐作业设计文件、申请报告与实地情况不符的；
3. 上年度造林更新、幼林抚育（含萌芽更新定株抚育）任务完成不到90%的；
4. 上年度超采伐量计划采伐5%以上的；
5. 毁林开垦面积占有林地面积5%以上的。

第十三条 国营林业单位必须执行伐区拨交制度，未经划拨伐区，不得采伐。

国营林业单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由本单位资源林政管理人员会同伐区生产负责人到山场落实伐区面积、四至范围、采伐树种、采伐量及采伐质量要求，填写“伐区拨交单”。

第十四条 加强伐区生产管理，各市县林业局或采伐林木单位的资源和林政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伐区检查，严格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面积、树种、蓄积量、出材量组织生产。

第十五条 伐后验收。伐区生产结束后，乡村集体、个人、部队及其他国营单位由所在地市县林业局负责；国营林业单位、农垦系统由本单位资源林政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伐区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伐区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纠正，并停止向其拨交新的伐区，直到纠正为止；凡

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每年年终，省林业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的伐区质量和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商品材采伐限额管理

第十六条 商品材采伐限额，主要指作为商品流通和生产单位自用的各类木材所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额。包括国家上调材、外销材、地方用材、国营和集体林业企事业单位自用材和农民出售的木材等所消耗的林木蓄积量。

第十七条 伐后进入流通的木材，一律凭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木材运输证明。

第十八条 经营或加工商品材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当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木材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市、县林业局批准，不得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人工林木（不包农垦系统的人工林）出口，由省林业总公司与各市、县林业局、国营林场联合组织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

第二十条 商品材的林木采伐、木材销售和运输，要分别进行总量控制，商品材的林木采伐总量，不得超过商品材的林木采伐限额；商品材的销售总量、运输总量均不得超过扣除本地区用材和企

事业单位自用材后的商品材总量。

第五章 农民自用材采伐限额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的农民自用材，主要指农村集体、居民为生产、生活需要而生产属于自用的，不进入商品流通的木材所消耗的林木蓄积量。包括农村集体、农民修造房舍、添置家俱、农具、修筑水利工程等自产自用材以及各类养殖业生产用材等所消耗的林木蓄积量。

第二十二条 自用材采伐指标，由市、县林业局统一掌握。需材农户应按用材的目的和数量，提出申请，报市、县林业局审批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

自用材采伐指标不得转让；所伐木材不得进入市场买卖。

第二十三条 养殖业用材，要充分利用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严禁使用符合国家等级标准的木材。确需采伐林木的，须提出申请，报市、县林业局审批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进行采伐。

第六章 烧材消耗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烧材消耗限额是指作为生产、生活燃料所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额。包括林区、农垦、农村、部队、城镇居民的生活烧材，以及工副业生产烧材等所消耗的林木蓄积量。

第二十五条 烧材消耗指标由市县林业局、国营采伐场、国营

林场、农垦实行总量控制，指标不下达到基层。

烧材管理必须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开源节流，不烧好材”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对现有以木材为燃料的工副业生产单位、机关、团体、饮食服务行业等，必须严格控制烧材消耗。实行烧材许可证制度。由林业部门按计划供应木材。同时要限期改燃。届时不改燃的，按其消耗木材价值的10~20%增收森林资源恢复费，用于造林。

对计划新建或扩建以木材为燃料的单位，其所在市县烧材消耗大于烧材消耗计划的，一般不得批准。如因特殊需要，须经县级以上林业局签署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木炭生产要严格控制。只准许利用伐区和清山造林山场的枝桠材、薪材等采伐剩余物。生产木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包括生产地点、时间、数量、原料来源的内容等申请报告，经乡镇林业站或乡镇政府核定后，报市县林业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生产。

第二十八条 对进入市场供应城镇单位和居民的烧材要严格控制。城镇居民要改燃节材，积极利用电源、煤气和煤等能源。

农村居民的生活烧材，应利用茅草、树枝、灌木和采伐剩余物。

并大力推广省柴灶。

第二十九条 省林业局每年组织力量对各市县的烧材消耗进行检查。凡其消耗超过计划的，扣除下一年度的采伐限额。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森林资源消耗全额统计和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县林业局、国营林业单位、农垦要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每季度向省林业局报告一次，年终报告全年消耗汇总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森林资源统计数据不得随意干预或改动。

第三十一条 实行采伐限额和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审计制度。县级以上林业局每年应组织进行采伐限额和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审计。省审计市、县、直属单位和农垦系统，县审计所属单位和有关乡镇等。对检查审计合格的，发给《森林限额采伐审计合格证》，对超限额、超计划采伐（包括分项控制数量）的，必须追究当地政府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超限额、超计划所采伐的数量，必须在当年或下年度的森林总采伐量计划中扣减。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按规定应进行林业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局实施；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稿纸

领导签发	发 1991.8.13	核稿签署			
		主办单位 拟稿人	林政处 何厚兴		
主送单位	各市县林业局 各林分场 国营林场	抄(报)送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林政部		
			省农厅 抄送 省农垦总局林政处		
编号	海林(1991)26号	校对	份数	55	年月日 封发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规定					
抄送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